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鄧介榮

方珮羚

被 繼承人 蘇漢謙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
段000○○號五樓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石佩宜律師

處理遺產事務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段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「100年5月17日死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110年5月17日死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